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47号

当事人：安徽泽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RF7X65Q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长江西路供电局对面锚链厂巷内100米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4月，你单位在办理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业务过程中，提交的一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且延续至2025年7月。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撤销承装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三级（10 千伏以下）、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原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电力设施许可，注销许可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29日